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军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应收账款ABS产品及股份公司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